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

建法协〔2018〕8号

关于成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效能 评价及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课题 研究”课题组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城管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协助做好规范城管执法相关工作的函》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效能评价及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课题研究”课题组，现就课题组组成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导组专家

钟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	处长
齐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	副处长
刘以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	副调研员
唐启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	
张启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	处长
闫清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	副处长

付芝兵 省建设稽查局 副局长
黄义军 省建设稽查局 主任科员

二、课题组（草案起草）成员

李晓纲 中科大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
黄卫国 亳州市城管执法局局长、省建设法制协会副会长
景 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 原处长
黄显鸿 省政府法制办经济法制处 调研员
钱 亮 省政府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处 副处长
韩厚勇 省政府法制办法制监督处 主任科员
余建波 合肥城市管理局纪检组 副组长
周 晶 合肥城市管理局执法监督处 处长
杜继军 六安市城管执法局 总工
赵立法 淮北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王永生 亳州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王希钊 阜阳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王荣胜 宿州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蔡 军 宿州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支队 办公室主任
潘 涛 蚌埠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赵 辉 淮南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周黎明 滁州市城管执法局 副局长
梁 卫 滁州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葛义林 天长市城管执法局 局长
孟凡乔 马鞍山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主任科员
严家祥 马鞍山市城管执法局执法支队 副支队长

颜 薇 宣城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张 行 芜湖市城管执法局法规行政审批科 副科长
许成昌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李远东 安庆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芮 艮 池州市城管执法局法规科 科长
李 勇 广德县城管执法局 副局长
侯为章 广德县城管执法局 执法大队 教导员
高建强 天柱山风景区管委会 党委委员 执法大队长
王汉波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主任
钟 芳 安徽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栗胜华 安徽建筑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侯正跃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家冬 省建设法制协会 秘书长

课题组设立课题研究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在课题指导组专家和协会会长、副会长的领导下，统筹安排课题调研、草案起草、论证审议等核心工作，以及课题组相关成员的召集、组织、协调、推进等保障服务工作。课题研究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处，李家冬兼办公室主任。

三、任务分工

1. 课题指导组专家主要负责课题研究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草案评议、论证会议、草案审定等与课题相关的工作指导。
2. 课题组各成员要根据课题研究工作办公室的统一安排，按要求完成抽调组织的外出调研、草案起草、内容修改、论证审议、情况汇报以及分配的与课题有关的工作任务，切实保障课题各项研究

活动高效进行并按时完成成果提交。

四、计划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8年3月）：确定课题小组，明确任务分工。

（二）调研起草阶段（2018年4-5月中旬）：组织外出调研、学习（省外、省内）；分片座谈会议；草案起草等。

（三）修改论证阶段（2018年5月下旬-6月上旬）：五月下旬召开草案论证会，完成意见征集、修改工作。

（四）修改审议阶段（2018年6月中旬-下旬）：召开指导组专家会，完成草案审议、修改。

（五）成果完成阶段（2018年6月下旬）：召开课题组全体会，完成草案最终的修改、定稿、上报工作。

如有未尽事宜，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李家冬 联系电话：0551-62878716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法规处、省建设稽查局；课题组成员。
